

十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宇翔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26室

乙方：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植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5号3楼C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2026年)项目、310115000260430107935-15350751、包1（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焦宇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金额（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 份额（%）	工作范围
甲方	19660000	19660000	58.86%	基础服务类全部服务项、创新服务类全部服务项以及7个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乙方	13740000	13740000	41.14%	应用服务类全部服务项，其中主（专）题数据库建设为12个

合计	33400000	33400000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俞宇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俞宇翔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